

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一階段考試）、驗船師、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、普通考試地政士、專責報關人員、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
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

考區：		考區	類科名稱：
姓名：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聯絡電話	公：	行動電話：	
	宅：	E-mail：	
學歷	學校名稱		科系組所名稱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	學生證影本黏貼處（背面）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
<p>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報名各種考試，除考試公告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繳交下列文件：一、報名履歷表。二、身分證件影本。三、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四、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。五、考試規則規定或試務機關指定之其他證明文件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（第 2 項）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（第 3 項）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（第 4 項）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</p> <p>二、本人為 113 年應屆畢業生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准予附條件應考本次考試；所缺繳文件將於 113 年 7 月 8 日前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；畢業證書註記日期在報名考試舉行首日之前）郵寄或傳真至貴部。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所繳報名費，不予退還，本人絕無異議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</p>			
座號	(應考人免填)		申請人簽章： 113 年 月 日

*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表。